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森亞會議中心 6 樓會議廳 A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 108,986,838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507,000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 61,181,671 股,出席比率為 56.13%。

主席:吳金山獨立董事

紀錄:陳建瑋

列席:

本公司周志鴻總經理(視訊)

本公司賴調燦獨立董事

本公司吳金山獨立董事

本公司連之騏董事

本公司陳建瑋財務長

本公司莊凌鋒董事會聯席秘書(視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洪志勳律師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連之騏董事

賴調燦獨立董事

吳金山獨立董事

1.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章程所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本公司章程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本公司周訓財董事長因故不克參加本次股東會,故委託本人吳金山董事代表出席擔任主席一職,以代為主持今日會議,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本次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諸位致最深之謝意,謝謝!請開始進行議程。

3.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3。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1,181,6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529,484 權 (含電子投票 1,348,515 權)	95.66%
反對權數：	183,04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049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69,138 權 (含電子投票 2,369,138 權)	4.03%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第 2 項第(b)款條規定，擬定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 313, 858)
本期淨損		132, 767, 098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 087, 5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 459, 186)
附註：本年度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陳建瑋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1, 181, 6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 489, 827 權 (含電子投票 1, 308, 858 權)	95. 60%
反對權數：	258, 773 權 (含電子投票 258, 773 權)	0. 4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 433, 071 權 (含電子投票 2, 333, 071 權)	3. 97%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為配合 2023 年 1 月 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

事項檢查表」，以及因應本公司就股東會開會通知作業上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1,181,6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546,528 權 (含電子投票 1,365,559 權)	95.69%
反對權數：	166,969 權 (含電子投票 166,969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68,1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68,174 權)	4.03%

本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5。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1,181,6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547,362 權 (含電子投票 1,366,393 權)	95.69%
反對權數：	166,979 權 (含電子投票 166,979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67,330 權 (含電子投票 2,367,330 權)	4.03%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6. 臨時動議：無。

7.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吳金山

主席

吳金山

陳建瑋

紀錄

陳建瑋

【附件 1】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2022年，在中國外市場需求疲弱、原材料成本高企、外貿環境更加錯綜複雜等風險因素的影響下，中國服裝行業經濟運行壓力顯著加大，總體呈現了持續放緩的發展態勢。當年底，隨著全國防疫政策優化寬鬆、大部分地區居民陸續進入病毒感染階段，產銷循環逐漸恢復暢通，但市場需求未見明顯改善，服裝行業生產、內銷、效益各項指標降幅繼續擴大。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2年1-12月，中國限額以上單位服裝類商品零售額累計9222.6億元，同比下降7.7%，增速比2021年同期下滑21.9個百分點。實體門店銷售大幅下降，根據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統計，1-12月，全國重點大型零售企業服裝零售額和零售量同比分別下降14.79%和18.61%。線上服裝零售穩定增長，1-12月穿類商品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3.5%。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1-12月，中國服裝行業規模以上（年主營業務收入2000萬元及以上）企業13219家，實現營業收入14538.89億元，同比下降4.56%；利潤總額763.82億元，同比下降6.34%。行業虧損面擴大，運行效率放緩。1-12月，服裝行業規模以上企業虧損面達19.37%，比2021年同期擴大2.52個百分點，虧損企業虧損額同比增長12.46%。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于2022年採取“穩中求進，開源節流”之經營策略，通過協助全部代理商轉型線上渠道，全力開拓拼多多、微商城及天貓淘寶等電商平臺，并完成茂盛工業園與淘帝樓的資產置換，基本實現了全年經營目標。相較2020年及2021年的營收和利潤同步下滑，本公司于2022年逐步改善了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程式進行，各項費用受疫情影響略有縮減，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25.46億元，較2021年度合併營收29.64億元減少14.1%；2022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33億元，較2021年度稅後淨損7億元

減少虧損118.94%；2022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1.22元（詳見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比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仟元）	2,546,156	2,963,906	-14.1%
	營業毛利（仟元）	292,883	-220,712	232.70%
	稅後淨利（仟元）	132,767	-700,818	118.9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21%	-23.65%	122.03%
	每股盈餘（元）	1.22	-6.43	118.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22年中國疫情反彈、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更趨複雜等因素影響，中國服裝行業先後面臨局部地區階段性停工停產、物流運轉不暢、原料價格高位上漲等重大挑戰，生產經營環境不容樂觀。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自疫情以來持續堅定研究電商渠道之相關技術。與閩江學院、福州大學、杭州快浪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樂百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學術機構和商業機構，就直播經濟等新媒體經濟業態對服裝銷售的影響展開研究，探索新商業環境下的渠道融合與發展。此外，本公司研發中心仍保持與供應商合作研究柔性供應鏈體系，實現供應鏈“柔性化”製造，達成過程可控、製造柔性、價格可信、質量可靠。在產品研發環節，本公司已持續多年研究抗菌面料在新品中的應用。目前部分抗菌面料產品取得了較好的市場業績。進入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攜手閩江學院、福州大學工藝美院及江西服裝學院等科研院校，研究各類健康抗菌新材料之應用方向。以期將最新抗菌技術用于童裝領域，為本公司童裝產品注入核心競爭力。

二、 2023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面對2023年，本公司認為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流有望在波動中恢復，消費環境有望呈現積極變化趨勢。隨著疫情防控的全面解封，各地方政府也陸續研究出臺提振消費政策，

一系列的舉措將有望推動消費大環境改善。綜合代理商及市場調研情況，雖然目前消費者的信心仍有波動，但回顧 2003 年非典時期，當年四至五月消費者信心指數也曾因大範圍流行病出現明顯下降，後續隨著流行病得到有效控制、消費信心逐月穩健上升恢復。因此，公司認為當下消費意願及信心的低迷後續隨著消費者對於未來收入預期趨于穩定、居民消費信心有望呈現出緩慢恢復的態勢。因此，如何在同業中突出重圍，搶得先機，是本公司2023年的重要議題。本公司認為，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童裝行業已隨整體服飾行業步入內循環為主的精細化發展階段，增速相對放緩。前期過剩的產能、不確定性的需求市場、低效且不穩定的生產質量對經營不善的中小型企業造成了巨大的壓力，倒逼服裝企業推動智能化、數字化并向線上渠道發展，智能化水平不高、數字化系統不完善的企業將會迅速被整合或者被淘汰，中國分散化的競爭格局向多點多級化的競爭格局演化。因此，面對上述經營痛點，本公司已思考著力加速數字化改造。

現階段，本公司與中國童裝行業的其他同業一樣，雖然經營鏈條不長，但却非常零碎分散，SKU數量龐大，並且在過去大批量生產的時代，難以應對疫情等突發災害，計劃失靈、生產失誤，導致庫存壓力陡增，渠道應對遲緩，甚至反噬公司營收及利潤，進而對訂單產生持續影響。因此，必須打造“快速反應、柔性製造”的生產模式，在前端，對長尾鬆散的傳統供應鏈體系進行數字化改造和大規模協同，在後端全面轉型線上渠道，迎接擁抱直播經濟等新經濟業態，才有機會突破困局，重塑輝煌。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年疫情給服裝行業的生產、銷售以及產業鏈供應鏈均造成了嚴重衝擊和巨大壓力，但是受益于消費升級、新中產崛起以及國家支持生育、減輕家庭養育負擔政策等積極因素的拉動，相信在後疫情時代，中國童裝市場將恢復至快速增長軌道。對此，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產品研發和品牌建設，加碼線上營銷和渠道擴展，增加電商直播業務和社群私域的建設力度。本公司計劃以互聯網為依托，通過對“線上服務、線下體驗以及現代物流”進行深度融合，實現商品生產、流通與銷售過程全面升級。未來，在銷售渠道方面，本公司既能依靠門店展示商品、提供更便利的售賣、為線上反補流量，又能通過代理商的電商渠道，獲取銷售數據指導生產。因此，本公司對2023年度經營銷售預期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本年度繼續採取“穩中求進、開源節流”之經營策略，充分依托代理商反饋的市場數據來指導訂單生產，同時，繼續穩步提升出貨價格，以保證毛利，力爭實現營收與利潤較2022年實現雙增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強化代理商轉型線上電商銷售

後疫情時代，無接觸消費進一步推動中國線上消費的成熟發展，消費渠道線上化、

電商形式多元化，直播電商、社交電商後勁十足。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數據，2016-2021年，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網上零售總額不斷增長。2021年，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網上零售總額達2.84萬億元，同比增長8.3%。縱觀中國服飾零售市場，隨著數字化時代的到來，互聯網的普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發生變化，服裝零售企業的經營策略也隨之發生一系列變化。與幾年前百貨零售業作為主導業態的市場狀況相比，當今服裝市場中，技術創新與材料、物流、品牌傳播、銷售模式等方面結合，不斷更新服裝品牌的外延與內涵。品牌與業態的創新成為目前品牌大發展時代的關鍵詞，未來數字化和綜合性是業態發展的重要方向。因此，為實現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經營團隊將繼續強化代理商轉型線上電商渠道，戰略布局拼多多平臺，引入各項服務資源，同步朝多元線上銷售平臺彈性發展，包括微信會員專場、直播、短視頻平臺等，幫助代理商增進與消費者良好互動，提升品牌粘著度，并推疊良好銷售動能。

2、繼續深化物流體系改革，改善淘帝倉儲物流環節效率

當前服裝行業已經邁入了互聯網、資訊化時代，服裝零售從以企業為中心的傳統零售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零售轉變。在這一過程中，物流與設計、生產、銷售一樣，成為服裝企業十分重要的業務體系之一。借助高效的物流體系加快產品配送和提升倉儲效率，已經成為服裝企業的共識。并且，隨著集團持續深化新零售布局，華東地區倉儲物流體系建設亟待推進。其中淘帝電商產業園項目仍是各項目標重中之重。為實現物流倉儲體系升級，本公司計畫導入自動化倉儲物流設計，透過ERP系統完善訂單、採購、出貨及財務管理。智慧倉儲物流園還將採取綜合資訊、採購、運輸、倉儲等物流活動的現代物流式管理模式，藉此打造強大的物流配送系統支撐集團日益增強之營運。此外，淘帝自2022年取得財茂工業園後，計劃于合適時機，充分利用園區自主規劃權，發揮獨門獨院之建築優勢，配套邊蓬勃發展的商業環境，在該地塊重建新的“淘帝電商總部大樓”，為淘帝發展電商業務創造良好平臺，借此引入更多人才，實現公司規劃，提升股價業績，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3、引入直播電商在內的新媒體、新經濟業務

面對中國國內蓬勃興起的新媒體、新經濟業務，本公司將于擴張電商業務之過程中適時引入，并著力發展包括直播在內的新媒體業務成為推動淘帝業務加速的新助力點。在現階段，本公司將利用直播團隊在互聯網渠道的影響力，以及生產互聯網內容的能力來提升集團各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未來，直播團隊可匹配集團實際需求，啟動淘帝商品直播帶貨業務，加速渠道變現，真正實現新媒體新經濟團隊與淘帝共生共榮，共同發展。

4、供應鏈柔性管理改革

隨著輕時尚風格快速崛起，來源于終端消費者需求的日趨多元化，潮流迭代的風向變速加快，以及各大電商平臺導向的訂單趨向碎片化，催生了柔性供應模式的需求。供應鏈的柔性是指供應鏈適應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換言之是指整個供應鏈系統應對顧客需求的變化而作出反應的能力。為了適應這一變化趨勢，本公司將全力推進供應鏈「柔性化」製造，達成過程可控、製造可柔、價格可信、質量可靠，保留15%-20%當季產品款式設計之彈性，目前研發生產至門市銷售最快可縮短至四周，推出具較高平均單價的當季潮流童裝產品，有助于整體獲利能力精進。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複盤 2020-2022 年新冠疫情反復背景下中國零售數據變動情況，社會零售數據受疫情蔓延及防控政策影響較大，服裝品牌敏感性顯著高于社會零售平均水平。新冠疫情出現：2020年1-4月由于新冠疫情爆發，國家通過出臺劃分密切接觸者以及隔離管控政策限制新冠疫情發展，中國社會零售受影響有所波動，2020年1-4月社會零售累計同比下降16.2%，服裝零售額累計同比下降 29.0%，下降幅度顯著高于社會零售平均水平，受影響較大。此後一段時間至2021年下半年中國新冠疫情出現反復，對中國零售尤其是服裝行業造成一定影響，零售增速環比有所下降。2022年3月開始隨著新冠疫情進一步反復，對中國消費行業造成較大影響，全年零售數據處于下滑波動的趨勢，2022年1-11月中國社會零售累計同降0.1%，服裝零售額累計同比下降5.8%。服裝零售與新冠疫情和政策呈現高度相關關係，并且服裝行業零售額下降與復蘇彈性高于整體社會零售。展望未來隨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全面，服裝行業有望迎來較大的修復彈性，且彈性預計會高于社會零售整體增速，時點上我們預計服裝零售會在 2023年Q2正式進入改善周期。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落實“開源節流”經營方針，實施渠道轉型、引入新經濟并加快電商及物流園區發展戰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陳建瑋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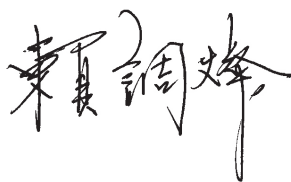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調燦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附件 3】

ShineWing
TAIWAN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ShineWing CPAs (Taiwan) | T +886 2 7706 4888 | F +886 2 7706 4899
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 11F, 1, Sec. 4, Nanjing E. Rd., Taipei 10595, Taiwan | www.swtw.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263,907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29%，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1,542,800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37%，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餘額明細，並核對至定存單；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定期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定期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

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銷售兒童品牌服飾，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於商品起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並於該時點始得認列銷貨收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未收款部分之營業收入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對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取得銷貨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抽核相關銷貨交易憑證；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淘帝公司及其子

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淘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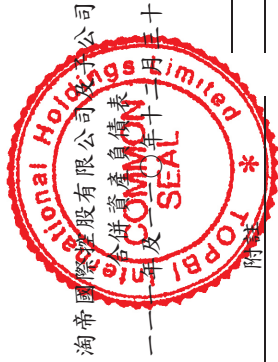
陳 光 慧

郭 鎮

郭 鎮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3,907	29	\$ 640,90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2,800	37	1,520,4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32,667	21	1,114,34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7,686	--	7,9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02	--	20,993	1
130X	存貨	6,517	--	21,483	1
1429	預付款項	280,946	6	299,224	7
	流動資產合計	4,055,825	93	3,625,291	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234,77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142,662	3	194,72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0,977	3	--	--
1780	無形資產	50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40	1	81,39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	--	2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945	7	511,111	12
	資產總計	4,378,770	100	4,136,402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淘帝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10,593	7	\$ 12,577	--
2170	應付帳款	718,875	16	1,002,143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46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813	2	75,3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7	--	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	--	3	--
	流動負債合計	1,158,038	26	1,090,163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166	7	296,13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8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606	7	296,968	7
	負債總計	1,456,644	33	1,387,131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4,938	25	1,094,938	27
3200	資本公積	1,520,022	34	1,520,022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778	14	593,7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7,320	11	460,94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547	7	415,942	10
3400	其他權益	447,233	10	487,321	12
3500	庫藏股票	17,152	--	17,152	--
	權益總計	2,922,126	67	2,749,27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8,770	100	4,136,4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周
印訓

董事長：周訓財

周志
鴻印

經理人：周志鴻

建陳
建璋

會計主管：陳建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2,546,156	100	\$ 2,963,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253,273)	(89)	(3,184,618)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292,883	11	(220,712)	(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629)	(10)	(305,730)	(10)
6200	管理費用		(129,216)	(5)	(158,8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79)	(2)	(49,096)	(2)
			(431,224)	(17)	(513,720)	(17)
6900	營業淨損		(138,341)	(6)	(734,432)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及七	63,458	3	68,8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41,658	9	4,2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及七	(2,386)	--	(4,676)	--
			302,730	12	68,37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64,389	6	(666,06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31,622)	(1)	(34,75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32,767	5	(700,81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0,088	2	(26,3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88	2	(26,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55	7	(\$ 727,190)	(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67	5	(\$ 700,818)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855	7	(\$ 727,190)	(24)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 6.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陳建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淘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MMON SEAL
淘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項目	淘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4,938	\$ 1,520,022	\$ 593,778	\$ 536,182	\$ 209,642	\$ 460,949		\$ 17,152	\$	3,476,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5,234)	75,234	--	--	--	--	--
一一〇年度淨損	1,094,938	1,520,022	593,778	460,948	284,876	(460,949)	(17,152)			3,476,461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0,818)	--	--	--	--	(700,818)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72)	--	--	--	(26,372)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4,938	1,520,022	593,778	460,948	700,818	(487,321)	(17,152)			2,749,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72	(26,372)	--	--	--	--	--
一一一年度淨利	1,094,938	1,520,022	593,778	487,320	442,314	(487,321)	(17,152)			2,749,271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767	--	--	--	--	132,767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88	--	--	--	40,088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4,938	1,520,022	593,778	487,320	309,547	447,233	(17,152)			2,922,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周印訓

董事長：周訓財

鴻印志

經理人：周志鴻

陳建瑋

會計主管：陳建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64,389	(\$ 666,0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26	25,492
攤銷費用	8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49)	4,060
利息費用	2,386	4,676
利息收入	(27,087)	(28,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574)	(2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14	(4,005)
廉價購買利益	(11,3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1,682	(33,08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35	(753)
存貨減少(增加)	34,015	(4,3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764	(47,5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55
應付帳款減少	(232,622)	(508,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	(37,4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539)	(1,295,771)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39)	(1,295,771)

(接下頁)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330)	(1,52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330	1,563,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608	213
取得無形資產	(591)	--
對子公司收購	(276,0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	--
收取利息	27,279	47,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495</u>	<u>91,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6,958	29,194
短期借款減少	--	(402,4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9)	(696)
支付利息	--	(12,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109</u>	<u>(386,5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35	(15,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000	(1,606,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907	2,247,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907</u>	<u>\$ 640,9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陳建瑋



【附件 4】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4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一、本條第 3 項新增，原第 3 項、第 4 項移至第 4 項、第 5 項。</p> <p>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函公告修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第 2 項，納入「投票反對」之股東。</p> <p>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函公告修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48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會議舉行日應不予計入通知期限。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u>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p> <p>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會議舉行日應不予計入前項通知期限。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一、本條第 1 項後段新增，原第 1 項後段移至第 2 項，並酌予調整文字。</p> <p>二、為節省本公司在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之人力、物力負荷，以促進公司資源更有效率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增訂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關於此修正，開曼法律顧問確認，開曼法對此無明文規定，只要符合上市法令，本公司得依章程辦理。</p>
107	<p>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p>	<p>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p>	<p>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4 項及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函公告修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p>	<p>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於公</p>	<p>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第3項規定。</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附件 5】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p>	<p>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p>	<p>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p>	<p>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